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 III），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 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 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 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3

2.（气相色谱仪8890），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气相色谱仪88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相色谱仪88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仪88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WBS-1000），生产厂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WBS-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WBS-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WBS-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抑菌圈测定仪ZY-300IV），生产厂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抑菌圈测定仪ZY-300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抑菌圈测定仪ZY-300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抑菌圈测定仪ZY-300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浮游菌采样器FKC-V），生产厂为（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浮游菌采样器FKC-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浮游菌采样器FKC-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浮游菌采样器FKC-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集菌仪ZW一808A），生产厂为（杭州川一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03号1幢3楼306室）。（集菌仪ZW一808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集菌仪ZW一808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菌仪ZW一808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50X Pro），生产厂为（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2 号）。（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50X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50X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50X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48G），生产厂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3 号楼一601）。（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48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48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48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三叶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